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淮安文化艺术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文化艺术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3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78.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